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全球發售時或之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

	2018年3月 31日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經審計 合併有形負債 淨額 <sup>(1)</sup>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估計上市時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相關影響 <sup>(3)</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額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0港元計算...	(130,238,403)	19,679,490	165,330,822	54,771,909	2.45	2.9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00港元計算...	(130,238,403)	25,481,768	165,330,822	60,574,187	2.71	3.31

附註：

- (1) 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7,991,999,000元計算，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46,404,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17.00港元及22.00港元的指標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止2018年3月31日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約人民幣37,441,381元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後，全部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優先股將由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165,330,822,000元，即優先股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22,376,130,83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2018年4月2日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63,959,619股B類股份(或股份分拆後639,596,190股B類股份)，已完成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股份分拆)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0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小米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小米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

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5日